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4-419

敬启者：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东兴证券”）的委托，本所指派律师对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星辰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获授权对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权实施情况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号，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140号）和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6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权实施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定价合理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发行文件和相关公告时，均严格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文件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与承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以下简称“《挂牌公告书》”），发行人授予东兴证券超额配售选择权，东兴证券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约为初始发行规模15%（273万股）的股票，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根据《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东兴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2021年6月21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273万股的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13%。

## 二、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授权和批准

1、 2020年8月17日、2020年9月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同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

2、 2021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00万股。

3、 2021年6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81号），核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三、 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东兴证券有权使用超额配售所获资金，以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东兴证券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票不得卖出。东兴证券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5个交易日内，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上所有股份向同意延期交付股票的战略投资者交付。扣除购回股票使用的资金及划转给发行人增发股票部分的资金（如有）外的剩余资金将纳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风险基金。东兴证券未购买公司股票或者购买公司股票数量未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的，可以要求公司按照发行价格增发股票。东兴证券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发行人于2021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星辰科技按照本次发行价格8.00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1,827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73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2,100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8,223.42万股增加至8,496.42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4.72%。

本所认为，东兴证券在实施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的购买方式、买入价格及购买数量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四、 超额配售的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已分别签署《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协议中包含延期交付条款。

根据《发行结果公告》，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延期交付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延期交付数量 (万股)	限售期 安排
1	广西荔浦市荔江创新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6个月
2	深圳己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0.00	100.00	6个月
3	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	45.00	45.00	6个月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6个月
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0.00	-	6个月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延期交付数量 (万股)	限售期 安排
6	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20.00	8.00	6个月
7	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6个月
	合计	<b>365.00</b>	<b>273.00</b>	-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挂牌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与承销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刘静 

朱璐 

2021年8月10日

